

臺南市大內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106年2月7日所社字第1060086338號簽准施行
108年2月22日所社字第1080123666號簽准施行
111年3月07日所社字第1110159793號簽准施行
112年2月15日所社字第1120113832號簽准施行
113年2月06日所社字第1130099403號簽准施行
113年2月20日所社字第1130129683號簽准施行
114年9月30日所社字第1140010352號簽准施行

一、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南市政府113年2月19日府社助字第1130249946號令「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辦理。

三、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備原則如下：

(一) 食品類：

1. 主食：米、乾糧及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儲備保全對象所需數量。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儲備保全對象所需數量。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照明設備及電池等，均應儲備保全對象所需數量。

前項物資儲備，應審酌轄區高齡者、嬰幼兒、女性或其他族群之特殊需求。

四、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及運補原則如下：

(一) 供應對象：災區受困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災民。

(二) 物資種類及數量

1. 食品類：

(1) 主食：米、乾糧及泡麵等主食，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並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品項，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三) 直升機起降地點：大內區大內國中操場。

五、糧食及民生用品處置方式如下：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計畫辦理。

(二)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三點所訂原則辦理，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市府社會局備查。

(三) 收容所開設期間因應熱食供應所需熱水，由各該避難收容處所相關開飲設備及廚房設備熱水供應處提供。

(四) 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置：

1. 轉由實(食)物銀行運用或轉送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區公所得作為公務目的使用。

六、聯絡人：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七、作業流程：

(一) 平時整備

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1. 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
2. 簽訂開口合約，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3.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4. 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二) 災害發生時

1. 災害發生期間，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於災時收容期間四小時內，提供熱食及食品供災民食用，四小時後媒合慈善團體進入接續收容所熱食烹煮作業。
 - (1)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 (2)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
 - (3) 調集物資時，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經主管核可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記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
 -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存放地點確認數量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收容所撤收後 7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 (5) 道路易中斷，無法即時搶通，其嗣後補充或民間捐贈物資比照第四點之計算標準比例發放，所需糧食及物資數量，由各區公所視災區狀況決定。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八、預算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